

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接見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監辦理接見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公告之「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」之上班日辦理接見。
- 二、每月第1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。另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不辦理接見。若遇春節連續假日，接見日期及時間將公告於機關 全球資訊網網頁及本監接見室公布欄。
- 三、本監辦理接見登記時間上午8時至11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- 四、為配合本監監外僱工作業需要，參與外僱工作業受刑人之家屬，請於每週六上午8時至11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辦理接見。
- 五、接見室電話服務專線03-3687653

六、辦理接見流程為：

(一)、接見办理流程原則如下：

1.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接見室登記窗口辦理。
2. 填寫接見寄物申請單。
3. 辦理送入金錢、物品登記及檢查。
4.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候接見（依梯次等候）。
5. 窗口接見（行動電話應予關機，不得使用）。

(二)、攜帶證件：國民身分證、汽、機車駕照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5歲以上兒童)、護照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(須載有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照片等資料);外籍人士應提出護照、居留證、入出境證明。又應攜帶足供辨識與收容人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七、接見規定：

- (一) 接見次數及人數：每天最多一次，一次以三人為限。
- (二) 政府宣佈停止上課上班日，當日停止辦理接見。
- (三) 現場食用未完之餐點，請家屬帶走，不得再補寄。
- (四) 未交由接見室主管檢查之物品(包括食物)不得送入戒護區。
- (五) 接見時間：原則以30分鐘為限，但本監得視現場人數多寡予以增減。
- (六) 接見次數：四級受刑人每週接見一次(限三等親之親屬)、三級受刑人每4天接見一次、二級受刑人每3天接見一次、一級受刑人每天接見1次。

※接見或懇親時查獲違禁品(例如：檳榔、賭具、手機及電子產品、酒類製品等)停止接見或懇親，並受刑人辦理違規懲罰。